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内工信消工字〔2024〕673号

关于加强未加碘食盐经营管理的通知

各盟市工信局、卫生健康委（疾控局）：

根据国务院《食盐专营办法》《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盐专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消费〔2019〕92号）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为规范内蒙古自治区未加碘食盐经营管理，保证合格碘盐供应，持续巩固碘缺乏危害防治成果，维护人民身体健康，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规范未加碘食盐供应范围

按照《关于规范未加碘食盐管理保证合格碘盐供应的通知》（发改办经体〔2018〕802）规定。在碘缺乏地区，应当主要销售加碘食盐，确保合格碘盐覆盖率在90%以上；在水源性高碘地区，应当主要销售未加碘食盐，确保未加碘食盐覆盖率90%以上。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通报2023年全区碘缺乏病监测和水源性高碘地区监测情况的通知》（内疾控卫免字〔2023〕4号），全区高水碘地区分布在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阿木古郎镇的双拥、呼格吉勒、乌尔逊、锡林、伊博勒5个社区，上述5个社区应主要销售未加碘食盐。以上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应主要销售加碘食盐。

二、明确经营要求及网点设置

（一）经营要求

为保障合格碘盐覆盖率，确保全区未加碘食盐的质量安全，有序供应，切实加强未加碘食盐监管，经公开遴选，确定内蒙古蒙盐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区未加碘食盐供应企业，承担自治区区域内市场未加碘食盐批发供应。除高水碘地区及未加碘食盐供应网点，其他网点不得供应未加碘食盐。

（二）网点设置

在高水碘地区，以社区为单位，应当主要供应未加碘食盐。同时，每个社区确定1—2个加碘盐销售点，销售加碘食盐比

例不得超过其食盐销售总量的 10%。销售的加碘食盐产品外观须标明碘含量，销售点须在加碘食盐货架的显著位置标注“仅供特定人群食用”字样。

在碘缺乏地区，应当主要供应加碘食盐，确保合格碘盐覆盖率 90%以上。同时，盟市盐业主管部门应按照“因地制宜、合理布局、保障供给”的原则确定未加碘食盐零售点，销售未加碘食盐比例不得超过该区域食盐销售总量的 10%，销售的未加碘食盐须在产品外观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销售点须在未加碘食盐货架的显著位置标注“仅供特定人群食用”字样。

未加碘食盐的销售网点应向社会公告。销售网点布局详细情况，各盟（市）盐业主管部门自发文之日起 45 日内报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消费品工业处。

“未加碘食盐零售点”和“加碘食盐零售点”标牌由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一制作、免费发放、统一管理。

三、严格执行碘盐浓度标准

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销售的加碘食盐应当符合销售地的盐碘浓度标准（碘含量平均水平<以碘元素计>25mg/kg，允许碘含量的波动范围 18-33mg/kg）。各级盐业主管部门要督导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牢固树立质量第一、信誉至上的理念，进一步加强生产过程中计量控制、抽查检测和质量管控，确保向市场销售合格食盐；食盐生产企业的加碘食盐和未加碘食盐产

品标识要醒目、易于识别、分区存放和科学管理，建立严格的食盐产品产、销、存记录，详细记载食盐产品流向以备查验。

四、加强市场监督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严格规范食盐专营执法，加强合格食盐的供应管理工作，积极开展科学补碘的宣传教育，监督有关部门结合辖区水碘情况，保证合格食盐的供应，同时满足特殊人群需要。

各级盐业主管部门要落实食盐专营管理相关政策，做好未加碘食盐供应工作，在门户网站公布本辖区上述未加碘食盐（高水碘地区应为加碘食盐）销售网点，负责辖区内食盐经营企业、食盐市场、销售网点的监督管理，一经发现违法违规行，依法依规予以收缴、处罚。

各级卫生健康（疾控）部门负责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及高水碘危害的卫生监测、防治效果评估，根据每年的监测结果、适时公布全区高水碘地区动态分布情况，会同当地盐业主管部门做好科学补碘宣传教育，采用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进一步开展好“5•15 全国碘缺乏防治日”宣传活动，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补碘理念。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内蒙古自治区疾病控制局

2024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1

食盐供应情况季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吨

季度	食盐供应量					
	本季度供应量			本年度累计供应量		
	供应 总量	加碘盐 供应量	未加碘盐 供应量	供应 总量	加碘盐 供应量	未加碘盐 供应量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